價　　購　　協　　議　　書

立協議書人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　　〈以下稱甲方〉

立協議書人：　　〈以下稱乙方〉

雙方就座落於桃園市龜山區塔寮坑段坑底小段　地號等　筆土地，位於「塔寮坑溪龜山防洪工程（第四期一工區）」用地範圍內(面積依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，若須辦理地籍分割，則依地政事務所實際分割面積為準)，協議價購條件如下：

一、雙方同意依 107 年協議當時之價金（係參考政府相關資訊，經綜合評估考量後計算，金額詳如價購清冊）為地價補償費辦理價購及土地所有權移轉。

二、產權移轉前之積欠稅捐及相關費用應由乙方清償，產權移轉之代書費、登記費由甲方負擔，登記完畢後辦理價款發放提領。

三、價購土地如有抵押權及其他權利設定之負擔，或其他糾葛及瑕疵，應由乙方負擔瑕疵擔保責任及排除所有侵害及障礙。

四、工程案內徵收補償費如因年度內市價變動幅度調整，或跨年度重新查估而有增加，導致徵收補償價格高於本次協議價購價格者，甲方將依調整後之徵收補償費，另補足價購款差額。

五、上項條件確經雙方協議達成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立協議書人（甲方）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地　　址：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 2 段橋頭 1 號

立協議書人（乙方）：

地　　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　　話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7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